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02 月 10 日（四）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眺武書院

主席：黃校長賢德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家長會代表

壹、校長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備課日 2/10(四)實施長照融入課程研習：13：10-15：10、交通安全研習：15：20-16：20，請老師務必報到簽名。

(二)學期初課表實施日期為 2/11(五)~2/17(四)，教師若更動課表，請於 2/16(三)前告知，以利相關作業。2/18(五)開始實施確定版課表。

(三)2/15(二)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小校長行政會議，2/11(五)~2/15(二)活動中心、操場、運動場…等室外課程調整為室內課程。

(四)2/15(二)-2/16(三)早自修實施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科不及格補考。

(五)學生寒假作業兩份(教務處「福虎生風」閱讀學習單與輔導室「家庭職業大探索」學習單)，繳交期限為 2/16(三)。

(六)全校第八節輔導課與普通班學習扶助課皆從 2/14(一)開始，九年級 6/13(一)課程結束，七、八年級 6/27(一)課程結束，若遇到段考皆停課。

(七)體育班早自修學習扶助課從補考週後 2/21(一)開始，九年級 6/13(一)課程結束，七、八年級 6/27(一)課程結束，若遇到段考、模擬考(僅限九年級)皆停課。

(八)2/17(四)-2/18(五)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1~5 冊)；4/19(二)-4/20(三)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1~6 冊)。

(九)6/30(四)第 2 節辦理七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十)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活動費及寒假學藝活動費將一併於註冊單中收費。

(十一)2/28(一)和平紀念日放假、4/4(一)兒童節放假、4/5(二)清明節放假、6/3(五)端午節放假、三次段考、校慶運動會、九年級複習考、九年級國中教育會考等活動，請教師落實教學與評量正常化，按課程計畫與課表授課，依評量準則評量學生成績，留意教室日誌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十二)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將通知各班導師，請資格符合的學生於時限內依規定繳交申請表相關資料。

(十三)借用教具、專科教室請事先到教務處借用簿簽名，專科教室鑰匙不直接交給學生，請老師到教務處借用。

(十四)教室資訊設備及班級圖書已轉移給圖資股長負責，體育班及技藝專班則另外選出圖書小老師及資訊小老師協助推動閱讀及資訊器材管理。

(十五)因應防疫作業與校園環境衛生安全，請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藝術領域與閱讀推動等教師於 2/11(五)開學日正式上課告知學生協助清潔消毒各專科教室。

二、學務處報告：

- (一)利用校務再次宣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零體罰政策，落實校園正向管教，各位同仁可參考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件一)。
- (二)加強友善校園反毒反霸凌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權、品德、環保、衛生、交通安全、健康促進、性騷防治等宣導工作之推動與要求，若有發現相關事項，請能向有關單位進行通報並確保校園師生健康安全與校園安定。
- (三)再次提醒導護老師注意執勤時安全以及執勤的日期和時間，上學為 0650~0720、放學為 1650~1720(放學時不需提早 5 分鐘)。
- (四)請任課老師務必落實點名、註記缺曠課，並於點名簿上簽名。
- (五)體適能檢測成績以各班體育課自行檢測，再把成績給體育組，本學期排定 3/25(五)進行九年級補測。
- (六)模範生選舉辦法已發至各班，請各班導師務必初選一位班級模範生，以利後續作業。
- (七)社團選填已請學生自行上網選填，然因作業問題，2/11(五)社團將麻煩導師協助(部分社團為本校教師)。
- (八)2/15(二)辦理屏東縣校長會議，要麻煩當日老師停車到致善樓後方紅磚及技擊館前方紅磚，本校停車場及操場將給外賓停放。
- (九)本學期 4/23-24 鄉運、6/8 鄉聯合音樂會，屆時麻煩大家一起協助擔任工作人員，讓活動能順利完成。
- (十)110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活動流程，如附件二。
- (十一)營養午餐報告：如附件三

三、總務處報告：

- (一)電力改善新設電改 3/20 完工，既設工期 210 天，EMS 能源管理系統裝設會在電力改善完成後，中廊已將裝設大電視使用電力流量訊息。
- (二)為因應電改工程，2/19-20 會開挖專科二大樓與行政樓機房中間通道管線，預計 2/26-27 全校停電處理電盤，班級管線及配電盤施作期間，要請教務處協助班級配合遷移教室上課。
- (三)導師室的鐵櫃已換新。
- (四)2 月 1 日起事務組與出納組職務互調。

四、輔導室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如附件四)，本學期家庭訪問期程訂於 2/11(五)開始，6/30(四)結束。請各班導師於開學期間加強關注學生狀況，尤其是出席紀錄，並適時登錄輔導訪談紀錄，如遇特殊狀況需要進行家訪，可向輔導室提出行政陪同。
- (二)本次申請之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家庭訪問」項目，總共要完成 2 次紀錄(每學期 1 次)，請各班導師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將(1)照片電子檔(2)記錄表紙本或電子檔繳回(fudos15@gmail.com)，紀錄表格式可於學校網站下載。

- (三)班上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如需轉介，請先與輔導室聯繫討論，待確認後再填寫轉介單並提供至少 3 筆以上的輔導紀錄，以利輔導室的介入與處遇。
- (四)請導師與輔導活動任課老師持續利用班上共同時間或輔導活動課充實學生生涯檔案夾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的內容。
- (五)測驗實施期程：八年級興趣測驗(3 月初開始)、七年級人格測驗(4 月初開始)。
- (六)新學年技藝專班說明會即將召開，請 8 年級導師鼓勵參加，以利專班計畫送件。
- (七)抽離式技藝課程：食品、農業 2 個職群，2/11(五)開始上課。
- (八)技藝競賽：109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2 天)，選手將請公假集訓並參加競賽。
- (九)教師研習-志願選填輔導知能研習，110/3/4(五)第 6 節，請 9 年級的導師及輔導活動課任課老師參加。
- (十)有關 9 年級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輔導室將進行適性安置的網路報名，報名作業中的一些資料需要導師協助填寫，屆時會列印出來請導師協助。

五、人事室報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申請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室提出，另申請表請至校網人事室公告區下載。

六、會計室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因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制定相關防疫措施，保護大家健康安全，目前在校園是需要配戴口罩，然少部分學生不能配合（學務處）。

說明：學生若勸導後仍不配戴口罩，建議依校規第伍條懲罰第一項第八款辦理。

辦法: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附件一：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活動流程 111.2.11

項目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備註
1	0650~0720	體溫量測(開學兩週)	行政人員	中走廊，分三道
2	早自修 (0720~0810)	環境整理 (每日中午進行消毒：桌椅、餐桌、門把等)	各班導師	教室消毒清潔、公共區域清掃
3	第一節	推選班級幹部、班級事務處理	各班導師	各教室
4	第二節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	全校師生	活動中心(戴口罩)
5	第三節	正式上課	任課教師	1555 放學

附件3

營養午餐報告：

1.110-2教職員及素食者取餐地點：

- (1)有關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及素食者之取餐地點，配合電力改善工程，目前仍維持在**致學樓1樓-烘培教室**。
待電力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調整回專科大樓之員工餐廳，屆時再通知。
- (2)為體恤協助整理環境之班級師生們的辛勞，本學期起會在餐桌上鋪上桌墊。也請同仁們取餐時留意，減少菜餚湯汁滴落，謝謝。

2.110-2屏東縣國(中)小教職員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

- (1)依據110年1月22日屏府教前字第10961078100號函，教職員**因病或個人因素**可提出暫時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之申請，**不須提供醫生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只需填寫暫時不參加營養午餐申請書**給學校營養午餐承辦人，如提出不用餐申請**仍應自備餐食留校用餐**。
- (2)因須每學期重新調查並填寫申請書，不參加**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之教職同仁，**尚未繳交申請書者**請於**111/2/10(四)下班前**，將申請書送至健康中心給營養師，以利統計用餐人數。(空白申請書放在健康中心)

3.屏東縣政府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 (1)有關110學年第二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補助注意事項通知單、110-2縣府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參考名單及午餐費補助申請表**，已發放至各班導師之辦公桌上。請於**111/2/18(五)放學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回健康中心給營養師。
- (2)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出申請者：
請務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亦可，**列冊期間須為111年**)。
- (3)以「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提出申請者：
請務必填寫申請表**「家庭狀況資料」、「導師訪視資料」**兩個欄位的資料。
導師訪視日期須為111年2月以後的日期，並請敘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提醒：其他非「低收」、「中低收」之文件，僅做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的佐證資料，請詳填申請表-家庭狀況及導師訪視資料。
- (4)已接受其他單位或社福單位補助午餐費之學生，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 (5)申請表不足者，請至健康中心找營養師領取。

4.里港鄉公所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營養午餐費及鮮奶豆漿費補助：

(1)營養午餐費補助：

凡連續設籍里港鄉滿六個月(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之學生，可獲營養午餐費全額補助。

(2)鮮奶豆漿費補助：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皆可獲得每週一次鮮奶豆漿補助。

(3)供應規劃：

★里港鄉公所鮮奶豆漿補助(供應對象：學生)：。

供應時間：訂於每週二10：00供應。110-2共21週，供應21次。

★午餐廠商供應鮮奶優酪乳(供應對象：有用餐的教職員生)：。

供應時間：每月一次，訂於每月第二週之週四10：00供應。

(4)班級用餐人數調查表(含葷/素食、牛奶/豆漿/優酪乳數量)，已發放至各班導師之辦公桌上。請於111/2/10(四)下班前送回健康中心給營養師。

5.屏東縣政府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台塑企業暨公益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中學愛心營養早餐補助」：

(1)補助對象：經濟弱勢學生

(2)補助金額：每餐補助\$35元，補助天數為本學期實際上課天數。

(3)本校辦理方式：

★請店家製備早餐，7：10前送至學校。

★受補助學生於7：30前(最遲9：10前)至烘焙教室領取。

(4)辦理進度說明：

★目前有4家早餐店加入本校愛心早餐店家行列。

★截至111/2/8止，共有45名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愛心營養早餐補助。若貴班尚有學生有需求，請找營養師提出申請。

★自111/2/11(五)開學當日起開始供應早餐，請轉告受補助的學生前往烘焙教室領取早餐。

★請協助確認學生取餐狀況，必要時請向營養師提出終止補助，避免造成浪費。

★因補助金額有限，請提醒食量較大的學生可再自備食物，以免吃不飽。

6.安得烈慈善協會「膳糧食物包」：

(1)補助對象：經濟弱勢學生。

(2)補助方式：每月底寄送食物箱到校後，通知家長或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

(3)請協助調查班級學生經濟狀況，若有需求，請找營養師領取申請表。

7.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學校午餐及班級用餐廚房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請落實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

(2)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

(3)用餐時，**請使用午餐隔板**，並注意隔板清潔。

★新轉入之學生未有午餐隔板者，請至**健康中心領取午餐隔板**。

(4)鮮奶供應時間：週二或週四10：00。

如遇特殊狀況(如：**室外課**)不克前來領取，請導師於**2/11(五)放學前**回報營養師，將改於當天隨午餐發放，不受理學生逕行前往廚房領取。

(5)因課程需求需冰存食物(如：家政課)，請優先冰存家政教室的冰箱。若需暫冰存廚房，**請事前向營養師提出申請並約定好領取時間，食材統一包裝成一袋，由一名學生交付給廚房工作人員**，不得逕行進入廚房。

(6)請提醒學生自備餐具，不受理餐具借用。

(7)領用班級打菜口罩、手套、網帽、圍裙，請至健康中心填寫**領用登記表**。

物資將於當天或隔日隨午餐發放，不受理學生逕行進入廚房。

詳細資料，請至「營養午餐教育網/午餐工作簡介-午餐相關業務」瀏覽下載！

資料整理：郭主恩營養師 111/02/08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 二、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 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七、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需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構並追蹤輔導。
- 八、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6.8.30 校務會議修正

109.1.17 校務會議修正

109.8.28 校務會議修正

109.10.13 校務會修正

壹、 獎懲依據

依屏府教特字第 10941036000 號函辦理

貳、 獎懲審酌

學生獎懲應斟酌下列情況，以作為輕重之一般準則：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和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參、 獎懲種類

一、本校對於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除教師對學生個別之獎懲外，獎懲措施種類如下：

- (一)一般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或榮譽狀、獎（助）學金。
- (三)一般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二、前項所定之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肆、 獎勵

一、嘉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鼓勵之：

1. 服儀自然整齊清潔，足為同學模範。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3.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4.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5.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6.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
7. 拾物不昧者。
8. 與同學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9. 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
10. 勸告同學向上，確有積極成效。
11. 檢舉違規，經查明屬實者。
12.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3. 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14.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讓座師長、老弱婦孺者。
15. 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

16.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二、小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鼓勵之：

1.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
4.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5.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6.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7.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11.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三、大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鼓勵之：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貢獻卓著。
2. 愛護學校和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4.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特別獎勵：

1. 頒發獎品或獎狀（榮譽狀）
 - (1) 個人或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合於頒發獎品、獎狀之規定者。
 - (2) 同一學期內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
 - (3) 其它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2. 獎助學金：

表現特優，合於校內外各單位獎（助）學金頒發規定。

伍、懲罰

一、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者。
- (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三)住宿生違反學校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或未遵守交通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服從班級幹部依規定之善意勸導者。
- (十八)參加升旗、各項集會或團體活動，態度隨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二十)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依規定執勤不盡職者。
- (二十二)攜帶校內公告列管物品，未經指示使用，經告誡仍不改者。

二、小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三)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十四)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五)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七)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嚴重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十八)盜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一)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十二)違反前項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三、大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三)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四)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八)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住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謾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二)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三)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四)行為不當、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五)違反校規屢勸不改，情節重大者。
- (十六)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形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七)違反前項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陸、獎懲之登記與註銷

- 一、學生獎懲，全體教師均有提供參考資料及簽報之權責，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懲由學務處核定後公佈，大功、大過之獎懲由簽請人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公佈。
- 二、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另訂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柒、申訴

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訴會提出申訴。

捌、學生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自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